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

项目编号 大水保(2013)219号

建设地点 弥渡县弥城镇

验收单位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2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大水保〔2013〕219号<br>2013年4月1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大水建设〔2016〕129号<br>2016年7月26日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单制位         | 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大理大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在弥渡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质量监督单位弥渡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者、质检单位大理润达工程质量监测有限公司、运行单位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理大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单位、运行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质检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位于大理州弥渡县弥城镇,水库坝址位于安景河左支下游,属于红河水系。水库坝址位于东经  $100^{\circ} 30' 09''$ , 北纬  $25^{\circ} 22' 39''$  的范围内。长坡岭水库距县城 9km, 距州府下关约 65km, 214 国道、祥临公路贯穿全境, 交通较为方便。长坡岭水库由枢纽工程区、

输水工程区、场内道路区、施工临时设施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及淹没区组成。

长坡岭水库工程总库容 200 万  $m^3$ ，水库灌溉面积 3023 亩（其中：增灌面积 1791 亩、改善灌溉面积 1232 亩）；解决安全饮水人口 4550 人，大牲畜 2436 头，小牲畜 6562 头，设计年供水量 187 万  $m^3$ ，其中安全饮水 28.1 万  $m^3$ /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00)》规定，长坡岭水库为小（一）型水利工程，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 4 级，次要建筑物 5 级。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业主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长坡岭水库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弃渣场区、料场区、场内道路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组成。长坡岭水库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总计 8.948 $hm^2$ ，其中：枢纽工程区占地 1.008 $hm^2$ ，输水工程区占地 0.819 $hm^2$ ，场内道路区占地 2.567 $hm^2$ ，料场区占地 2.928 $hm^2$ ，施工临时设施区占地 0.562 $hm^2$ ，弃渣场区占地 1.062 $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0.8674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1.3032 万  $m^3$ ，基础开挖 9.6542 万  $m^3$ ；回填利用 26.0912 万  $m^3$ ，外借 22.6696 万  $m^3$ ，产生弃渣 7.4422 万  $m^3$ ，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存在弃渣场，弃渣全部运入弃渣场。

长坡岭水库工程由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投资建设，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筹建，2017 年 4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40 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投资 5872.63 万元（未结算），其中水保投资 162.11 万元。工程由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工程建设单位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委托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13 年 4 月 19 日，大理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13〕219 号对《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明确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投资。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15 年 1 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14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

1.枢纽区： C15 砼浇筑排水沟  $24.36\text{m}^3$ ，排水沟模板  $119.66\text{m}^2$ ，排水沟基础土石方开挖  $87.48\text{m}^3$ 。

2.场内道路区： C15 砼浇筑路面  $523.16\text{m}^2$ ， C15 砼浇筑排水沟  $35.74\text{m}^3$ ，排水沟模板  $179.18\text{m}^2$ ，排水沟基础土石方开挖  $107.12\text{m}^3$ ， $\Phi 300$  涵管 32m， $\Phi 400$  涵管 64m， $\Phi 1000$  涵管 16m，PVC 管 10m， $\Phi 400$  预制混凝土管 34m， $\Phi 800$  预制混凝土管 154m，路面侧沟开挖  $1364.00\text{m}^3$ 。

3.弃渣场区： 1 号弃渣场挡墙土方开挖  $390.35\text{m}^3$ ； M7.5 浆砌石挡墙  $1141.31\text{m}^3$ ， C15 砼浇筑排水沟  $38.64\text{m}^3$ ，排水沟模板  $220.34\text{m}^2$ ，排水沟基础土石方开挖  $112.61\text{m}^3$ ； 2 号弃渣场挡墙土方开挖  $21.97\text{m}^3$ ； M7.5 浆砌石挡墙  $50.01\text{m}^3$ 。

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

1.枢纽区： 大坝下游植草护坡  $7163.94\text{m}^2$ ； 全面整地（挖松土壤） $0.18\text{hm}^2$ 。

2.料场区：全面整地、覆土 10021.6m<sup>3</sup>，种植爬山虎 300 株，墨西哥柏 3857 株，旱冬瓜 1653 株，幼林抚育 0.97hm<sup>2</sup>。

3.弃渣场区：全面整地、覆土 3011.10m<sup>3</sup>，植树造林（旱冬瓜）1200 株，幼林抚育 1.17hm<sup>2</sup>，撒播狗牙根 1.17hm<sup>2</sup>，撒播草籽 308.9kg，撒播车桑子 31kg。

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

全面整地（挖松土壤）0.18hm<sup>2</sup>，撒播狗牙根 0.18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53.88m。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2.11 万元，其中已完成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76.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2.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6.7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11 万元，临时措施费 4.4 万元，独立费用 15.14 万元，预备费 2.76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79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40，拦渣率 99.2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0%，林草覆盖率 22.07%，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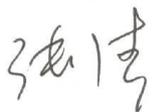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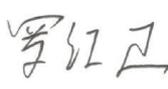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2）加强对项目区排水沟及挡护措施的养护管理，对破损的措施及时进行修复处理，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理，保证其通畅；

（3）加强对项目区的绿化进行抚育管理，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4）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工程安全；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br>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赵志星 |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局长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张清  |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副局长兼<br>技术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马明辉 | 弥渡县长坡岭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建设单位   |
|    | 罗栋  | 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       | 副镇长           |   | 运行管理单位 |
|    | 王家贵 |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高工            |   | 质检单位   |
|    | 杨振  | 弥渡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 | 高工            |   | 质监单位   |
|    | 罗红卫 | 大理大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陈国荣 | 丽江市水利水电<br>勘测设计研究院 | 高工  | 陈国荣 | 设计单位 |
| 施义军 | 云南省水利水电<br>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施义军 | 施工单位 |
| 赵育宏 | 云南铠木生态技<br>术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赵育宏 | 监测单位 |
| 杨生旺 | 云南岩土工程勘<br>察设计研究院  | 助工  | 杨生旺 | 验收单位 |